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481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被告 王萬發 (已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復有明文。又當事人死亡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固當然停止，然此係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如當事人於起訴前已死亡者，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之適用，且其情形亦無從補正，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以王萬發為被告，提起本件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係於民國114年4月15日繫屬本院，有原告民事起訴聲請狀所附本院收文章可憑（見本院卷第7頁），惟王萬發於原告起訴前之114年2月24日即已死亡，並於同年3月21日申登等節，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

01 稽，依上開說明，其於死亡後既無權利能力，於本件即無當
02 事人能力，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係屬不能補正之事項。是
03 以原告以王萬發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未合，揆諸前揭
04 說明，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6 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張月姝